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目 录

1. 审阅报告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财务报表简要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 阅 报 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480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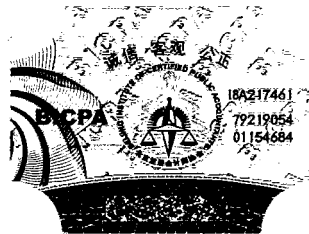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11 月和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简要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白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白银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白银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白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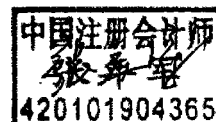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3,995,230,209.40	4,793,905,192.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二）	99,383,485.00	101,504,232.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三）	346,403,443.19	101,583,512.00
应收票据	七、（四）	262,751,575.81	171,694,592.58
应收账款	七、（五）	587,706,102.78	2,422,016,145.40
预付款项	七、（六）	1,713,036,007.70	3,161,623,31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七）	26,879,076.92	23,771,823.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八）	1,207,483,855.64	1,013,369,27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九）	12,115,094,635.19	7,783,717,53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663,132,038.31	4,224,828,298.62
流动资产合计		24,017,100,429.94	23,798,013,920.6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十一）	4,664,611,182.73	1,078,345,06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二）	533,334,494.81	3,420,075,797.48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三）	5,264,412.89	5,428,692.50
固定资产	七、（十四）	5,357,376,896.22	5,417,059,490.22
在建工程	七、（十七）	4,448,269,174.64	4,425,371,611.06
工程物资	七、（十六）	207,676.01	207,676.01
固定资产清理	七、（十七）	7,927.19	1,230,49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八）	3,680,220,731.27	3,897,172,607.51
开发支出	七、（十九）	20,295,405.70	1,200,045.64
商誉	七、（二十）	534,288,844.94	560,722,266.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二十一）	2,267,675.55	732,2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二）	581,569,575.33	311,846,7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二十三）	2,190,467,860.66	1,503,912,69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8,181,857.94	20,623,305,404.14
资产总计		46,035,282,287.88	44,421,319,32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二十四）	13,999,620,243.34	12,901,020,69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二十五）		7,824,714.99
衍生金融负债	七、（二十六）		328,207,460.00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七）	60,998,176.70	328,560,000.00
应付账款	七、（二十八）	2,264,552,156.85	3,909,424,163.01
预收款项	七、（二十九）	1,809,983,258.16	463,792,35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	168,819,066.37	159,005,843.07
应交税费	七、（三十一）	184,532,112.15	254,279,815.65
应付利息	七、（三十二）	109,193,350.25	43,706,705.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三十三）	6,047,877,348.70	4,940,706,490.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四）	424,750,000.00	1,007,632,533.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三十五）		499,112,561.39
流动负债合计		25,070,325,712.52	24,843,273,333.0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三十六）	7,102,913,882.00	4,923,064,376.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七）	196,670,000.00	236,328,13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八）	4,410,111.06	5,799,571.32
预计负债	七、（三十九）	95,363,394.17	93,925,141.98
递延收益	七、（四十）	729,898,466.42	788,280,99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四十一）	209,412,679.91	216,489,23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20,82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2,789,361.38	6,263,887,448.82
负债合计		33,423,115,073.90	31,107,160,781.82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6,056,406.28	11,744,790,923.71
少数股东权益		1,176,110,807.70	1,569,367,61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2,167,213.98	13,314,158,54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35,282,287.88	44,421,319,32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069,900,724.98</b>	<b>55,949,603,150.41</b>
其中：营业收入	七、（四十二）	53,069,900,724.98	55,949,603,150.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657,464,226.11</b>	<b>55,619,482,605.85</b>
其中：营业成本	七、（四十二）	51,183,864,313.59	54,235,021,96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875,686.10	87,291,167.58
销售费用		155,343,732.77	157,424,908.93
管理费用		480,956,632.43	504,836,064.52
财务费用		639,461,131.23	794,534,634.43
资产减值损失		38,962,729.99	-159,626,13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三）	14,704,269.24	-35,197,21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06,790.37	338,167,72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906,151.09	192,454,457.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5,015.04	
其他收益	七、（四十四）	93,122,473.3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1,395,046.88</b>	<b>633,091,052.57</b>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391.95	118,584,318.94
减：营业外支出		8,534,606.12	16,521,351.3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74,432,832.71</b>	<b>735,154,020.14</b>
减：所得税费用		253,359,157.63	249,556,989.7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1,073,675.08</b>	<b>485,597,030.3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21,073,675.08	485,597,030.3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073,675.08	485,597,030.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21,073,675.08	485,597,030.35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28,502.75	117,532,851.2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45,172.33	368,064,179.0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56,266,723.08</b>	<b>-67,943,751.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1,301,618.42	-135,217,899.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301,618.42	-135,217,899.4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6,982,688.99	-35,860,160.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41,229,605.10	-769,507,512.6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910,675.67	670,149,774.16
6.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034,895.34	67,274,148.1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35,193,048.00</b>	<b>417,653,279.0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756,446.09	232,846,27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563,398.09	184,806,99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银有色”)前身为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于2007年7月在原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基础上,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年11月,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引入中信集团战略投资进行股份制改造,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在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7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800万股。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6600434445;法定代表人:廖明;注册资本:陆拾玖亿柒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住所:中国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 (二) 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板块: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堪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

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铜、锌、金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

##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黄金”）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非黄金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1.97 亿元。其中，以现金对价支付为 7.25 亿元，其余部分以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议案中所涉及的拟实施的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全部完成，完成后公司对中非黄金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是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相应地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非黄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中非黄金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



映。

## **(二)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基础与假设**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及经审阅的公司 2017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中非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第一黄金 2017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基于前段所述各项假设编制。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中非黄金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采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的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持有第一黄金 29.6% 的股权。本公司本次收购目的为间接持有第一黄金 29.6% 的股权，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中非黄金按照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企业合并。

## **四、遵循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兰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索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 ① 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 ②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

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 ③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④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 (2)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及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
1 年以下 (含 1 年)	0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注：境外三级子公司 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及其

所属的子公司账龄分析法按照其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第一黄金将应收租金款项账龄在 60 天以上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4.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关联方之间产生的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备品备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

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

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范围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4%	2.74%

###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提取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 本公司及境内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0-4	10-2.8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工具	4-16	3	24.25-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3	24.25

注：

机器设备包括与大型机器设备相配套的小型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设备中的火车折旧年限为16年。

(2)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矿山开采勘探类固定资产	产量法		0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7	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或25

(3)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5	0	20
运输工具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3. 后续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确定；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

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直线法和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已经探明经济储量的，在取得采矿权证后，将其转入采矿权，并按前述的采矿权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铜矿采矿权	6 或 25
石英石、石灰石采矿权	10
铅锌矿采矿权	7 或 22
黄金矿采矿权	17 或 26
软件	5 或 10
其他	5

注：

公司母公司深部矿业铜矿采矿权按 6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铜矿采矿权按 25 年摊销；公司母公司小铁山铅锌矿采矿权按 7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铅锌矿采矿权按 22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南非采矿权分别按 26 年和 17 年进行摊销，对矿产储量不确定的探矿权因年限不确定，不进行摊销；公司母公司软件按 5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按 10 年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二)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

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财政部2009年6月21日发布的财会（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下单

独反映。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六)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本公司套期采用现金流量套期，按下述的政策核算。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

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二十八）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

2017年12月（财会[2017]30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报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核算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其他收益项目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资源税	采矿量、精矿销售额	5—7元/吨、2%—8%（注1）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或5%（注2）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3%、6%、11%、13%、14%、17%、18%（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注4）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100号），铜矿石计缴标准为5-7元/吨，铅锌矿石计缴标准10-20元/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铜精矿计缴标准为销售额的2%-8%，铅锌精矿计缴标准为销售额的2%-6%。

（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14%，境外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18%。

（4）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及《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停征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地税函[2016]13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 2.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4.55%、28%、30%	注

注：

(1)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按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6年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24.55%，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28%。

(3) 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区的政策规定，按16.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甘肃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12-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

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21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2013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火[2008]172、362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14年1月7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2013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一条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5. 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以及2008年9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

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7. 根据《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2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0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1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免征2016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2015年11月4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2015年8月20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母公司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062,079.61	7,183,207.43
银行存款:	2,929,350,197.43	2,638,461,706.46
其他货币资金:	1,064,817,932.36	2,148,260,278.47
合 计	3,995,230,209.40	4,793,905,192.36

注：截至2017年11月30日，银行存款2,929,350,197.43元，其中受限资金233,720,499.29元，系母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款219,999,999.96元、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款11,624,871.66元，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1,095,627.67元、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限资金1,000,000.00元，为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定期存款；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1,064,817,932.36元，其中：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11,622,742.76元；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344,000.00元、银行保函205,141.31元；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1,557,943.35元；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于期货交易所的保证1,030,275,027.10元；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环境复垦资金16,813,077.84元，受到南非矿业部门的严格管控，必需得到南非矿业部门的批准并在复垦时才能使用。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46,257.80	101,504,232.4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6,146,257.80	87,651,313.05
其他		13,852,919.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37,227.2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3,237,227.20	
合 计	99,383,485.00	101,504,232.45

###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债务工具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套期工具		
4.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质押保证金	346,403,443.19	101,583,512.00
合计	346,403,443.19	101,583,512.00

#### (四) 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2,506,337.81	169,576,399.13
商业承兑汇票	245,238.00	2,118,193.45
合计	262,751,575.81	171,694,592.58

#### (五) 应收账款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662,039,187.73	74,333,084.95	587,706,102.78	2,499,340,621.09	77,324,475.69	2,422,016,145.40

####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12,933.42	1年以内	12.03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50,932.03	1年以内	7.03
珠海市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7,913.52	1年以内	4.21
Investec Bank	非关联方	18,412,220.60	1年以内	2.78
上海豪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2,030.71	1年以内	2.39
合计		188,236,030.28		28.43

#### (六) 预付款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713,036,007.70		1,713,036,007.70	3,161,623,310.84		3,161,623,310.8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51,488,690.8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355,702,715.6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甘肃乾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6,997,738.9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55,133,885.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上海誉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72,349,017.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合计		1,631,672,047.47		

(七)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定期存款	7,048,249.99	6,695,532.97	7,710,358.32	6,033,424.64
债券投资	16,723,573.68	61,243,092.57	57,121,013.97	20,845,652.28
合计	23,771,823.67	67,938,625.54	64,831,372.29	26,879,076.92

(八)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1,240,705,348.10	33,221,492.46	1,207,483,855.64	1,044,579,032.03	31,209,753.91	1,013,369,278.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11月30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224,941,666.66	1年以内	18.13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651,109.06	1年以内	8.52
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56,235,416.66	1年以内	4.53
GHGC Holdings Ltd	利息及计提股价折价购买权	25,163,617.19	1年以内	2.03
成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保证金	37,650,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469,174,915.16		36.24

(九) 存货

1、存货明细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8,079,764.73	44,998,933.57	3,993,080,831.16	2,665,225,428.88	47,073,192.01	2,618,152,236.87
在产品	36,970,524.62		36,970,524.62	2,022,278,316.77		2,022,278,316.77
库存商品	5,532,733,926.89	49,372,376.00	5,483,361,550.89	3,128,812,943.95	8,184,787.41	3,120,628,156.54
低值易耗品	19,014,178.31		19,014,178.31	19,546,692.38		19,546,692.38
自制半成品	2,576,580,492.12		2,576,580,492.12			
在途物资	6,087,058.09		6,087,058.09	3,112,132.09		3,112,132.09
合计	12,209,465,944.76	94,371,309.57	12,115,094,635.19	7,838,975,514.07	55,257,979.42	7,783,717,534.65

##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73,192.01			2,074,258.44		44,998,933.57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8,184,787.41	41,187,588.59				49,372,376.00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55,257,979.42	41,187,588.59		2,074,258.44		94,371,309.57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919,954,157.56	3,500,0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545,936,962.58	246,024,829.84
待摊费用	保函费	15,337,194.76	10,430,518.71
待摊费用	房屋租赁费	38,049.19	25,876.49
预缴税费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53,529,633.11	52,589,544.47
待处理财产损益	注(1)	24,550,169.01	24,550,169.01
优先股	注(2)		126,371,642.69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票据 144A	注（3）		105,444,341.04
票据 RegS	注（4）		159,391,376.37
其他		103,785,872.10	
合计		3,663,132,038.31	4,224,828,298.62

注：

（1）待处理财产损益详见附注七、（三十九）预计负债的其他。

（2）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号），2016年2月25日，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分别为 10,000,000.00 美元的那摩亚公司优先股及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的唐吉萨公司优先股，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15,200,000.00 美元，固定年股息率为 8%，按摊余成本计量。上述优先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3）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号），2016年2月25日，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为 15,926,000.00 美元的高级担保票据（144A），初始投资成本 12,103,760.00 美元，票面年利率 10%，按摊余成本计量。上述票据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4）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号），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为 24,074,000.00 美元的高级担保票据（RegS），初始投资成本 18,296,240.00 美元，票面年利率 10%，按摊余成本计量。上述票据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零。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25,092,463.8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64,611,182.73	653,252,596.6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066,631,192.53	341,372,606.44
按成本计量的	597,979,990.20	311,879,990.20
合计	4,664,611,182.73	1,078,345,060.51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1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SIBANYECOLDLIMITED	3,154,571,926.30	1,407,884,428.64	4,367,133,996.94	-	-49,630,022.74	-92,174,290.56	-53,518,044.70			
甘肃华鑫铝业有限公司	138,350,655.15			-48,264,098.30						90,086,556.85
甘肃拓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9,028.08	88,200,000.00		-1,661,020.42						172,938,007.66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299,727.18			-115,493.57						26,184,233.61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7,939,327.47			-547,785.59						7,391,541.88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6,515,133.30			-843,469.04						5,671,664.26
班罗公司		314,823,189.97	0.00	-73,474,284.17	0.00	0.00	0.00	0.00	-10,286,415.25	231,062,490.55
小计	3,420,075,797.48	1,810,907,618.61	4,367,133,996.94	-124,906,151.09	-49,630,022.74	-92,174,290.56	-53,518,044.70	0.00	-10,286,415.25	533,334,494.81
三、其他										
合计	3,420,075,797.48	1,810,907,618.61	4,367,133,996.94	-124,906,151.09	-49,630,022.74	-92,174,290.56	-53,518,044.70	0.00	-10,286,415.25	533,334,494.81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428,692.50		164,279.61	5,264,412.8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5,428,692.50		164,279.61	5,264,412.89

####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33,846.00			6,533,846.00
1. 房屋、建筑物	6,533,846.00			6,533,846.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05,153.50	164,279.61		1,269,433.11
1. 房屋、建筑物	1,105,153.50	164,279.61		1,269,433.11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428,692.50			5,264,412.89
1. 房屋、建筑物	5,428,692.50			5,264,412.89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428,692.50			5,264,412.89
1. 房屋、建筑物	5,428,692.50			5,264,412.89
2. 土地使用权				

注：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出租的房屋，因无公允的市场对比价格，故后续采用成本法计量。

(十四) 固定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72,277,171.42	624,079,158.15	34,016,172.07	10,262,340,15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0,965,927.81	661,972,557.98	14,213,122.14	4,878,725,363.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1,311,243.61			5,383,614,79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251,753.39	1,986,144.24		26,237,897.6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17,059,490.22			5,357,376,896.22

(十五) 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1,093,427,466.36		1,093,427,466.36	989,404,389.34		989,404,389.34
2	秘鲁尾矿选矿项目	782,040,829.77		782,040,829.77	743,320,733.42		743,320,733.42
3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	919,958,248.98		919,958,248.98	739,956,845.49		739,956,845.49
4	白银厂深部及外围地质找矿	447,331,579.41		447,331,579.41	447,331,579.41		447,331,579.41
5	铜冶炼粗炼工程	265,010,838.23		265,010,838.23	265,010,838.23		265,010,838.23
6	300万吨扩能改造	300,780,319.96		300,780,319.96	245,397,782.36		245,397,782.36
7	第一黄金勘探项目	21,800,431.12		21,800,431.12	192,184,874.78		192,184,874.78
8	年采选30万吨萤石项目	122,194,111.70		122,194,111.70	120,069,196.64		120,069,196.64
9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	1,791,890.50		1,791,890.50	117,346,912.28		117,346,912.28
10	尾矿库闭库工程	10,532,543.41		10,532,543.41	95,375,443.56		95,375,443.56
11	固体危渣库工程	70,792,690.03		70,792,690.03	65,076,331.42		65,076,331.42
12	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	5,465,186.40		5,465,186.40	64,165,747.00		64,165,747.00
13	铜冶炼精炼工程	45,605,701.06		45,605,701.06	45,605,701.06		45,605,701.06

序号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4	综合物流园区	40,894,399.81		40,894,399.81	39,593,696.41		39,593,696.41
15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6,624,757.10		6,624,757.10	24,114,382.41		24,114,382.41
16	白银公司科技馆委托代建项目	17,365,256.59		17,365,256.59	17,365,256.59		17,365,256.59
17	侧吹还原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工程	21,746,567.60		21,746,567.60	15,750,221.20		15,750,221.20
18	大功率硅整流				12,982,145.79		12,982,145.79
19	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项目	12,735,976.15		12,735,976.15	12,735,976.15		12,735,976.15
20	精馏炉烟气中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12,178,002.90		12,178,002.90	11,961,128.97		11,961,128.97
21	选矿公司、检测控制中心及周边区域供热系统	2,607,344.56		2,607,344.56	10,640,937.80		10,640,937.80
22	深部铜矿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136,855,321.54		136,855,321.54	10,092,146.43		10,092,146.43
23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5,976,308.75		5,976,308.75	9,733,451.68		9,733,451.68
24	污水处理项目	11,405,835.54		11,405,835.54	9,589,689.04		9,589,689.04
25	大功率智能熔锌电炉技术改造工程	50,100.00		50,100.00	8,308,989.64		8,308,989.64
26	102m2白银炉改造项目	2,632,478.64		2,632,478.64	8,293,584.59		8,293,584.59
27	硫酸尾气脱硫及提质改造项目	14,328,421.69		14,328,421.69	7,902,767.53		7,902,767.53



序号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8	硬锌底铅提烟工程	6,649,086.09		6,649,086.09	6,551,481.38		6,551,481.38
29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工程	5,618,039.48		5,618,039.48	5,618,039.48		5,618,039.48
30	低品位含锌杂料综合回收示范项目	5,465,186.40		5,465,186.40	5,201,035.46		5,201,035.46
31	硫酸净化污酸提取有价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778,235.40		9,778,235.40	5,104,666.04		5,104,666.04
32	微细电磁线提升项目	462,820.34		462,820.34	4,921,937.61		4,921,937.61
33	云南省澜沧县南因银铅锌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4,523,900.00		4,523,900.00	4,523,900.00		4,523,900.00
34	云南省景谷县厂洞铜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4,889,950.00		4,889,950.00	3,889,950.00		3,889,950.00
35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矿山工程)	12,178,002.90		12,178,002.90	3,846,081.52		3,846,081.52
36	井下工程				3,670,479.69		3,670,479.69
37	铅基合金产品开发项目	4,856,276.40		4,856,276.40	3,608,063.44		3,608,063.44
38	20万t锌冶炼扩能项目				367,924.53		367,924.53
39	其他	21,715,069.83		21,715,069.83	53,135,896.31	4,378,593.62	48,757,302.69
	合计	4,448,269,174.64		4,448,269,174.64	4,429,750,204.68	4,378,593.62	4,425,371,611.06

### (十六)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电缆设备及工程物资	207,676.01			207,676.01
合计	207,676.01			207,676.01

### (十七)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7,927.19	1,230,496.52
合计	7,927.19	1,230,496.52

### (十八) 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7,857,243.16	11,547,285.07	115,110,680.58	4,534,293,847.65
土地使用权	1,128,075,257.65	262,204.74		1,128,337,462.39
软件	2,294,708.81	18,632.48	255,233.22	2,058,108.07
采矿权	3,475,257,809.17	11,266,447.85	114,855,447.36	3,371,668,809.66
其他	32,229,467.53			32,229,467.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0,684,635.65	113,703,180.87	314,700.14	854,073,116.38
土地使用权	151,583,821.68	26,746,172.81		178,329,994.49
软件	1,534,556.76	332,817.59	314,700.14	1,552,674.21
采矿权	587,029,099.42	80,715,454.78		667,744,554.20
其他	537,157.79	5,908,735.69		6,445,893.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7,172,607.51			3,680,220,731.27
土地使用权	976,491,435.97			950,007,467.90
软件	760,152.05			505,433.86
采矿权	2,888,228,709.75			2,703,924,255.46
其他	31,692,309.74			25,783,574.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采矿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7,172,607.51			3,680,220,731.27
土地使用权	976,491,435.97			950,007,467.90
软件	760,152.05			505,433.86
采矿权	2,888,228,709.75			2,703,924,255.46
其他	31,692,309.74			25,783,574.05

### (十九)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超微细电磁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00,045.64	5,750,512.28			6,950,557.92
微细复合自粘漆包线新产品技术研发		3,330,123.88			3,330,123.88
铜护套柔性耐火电缆		7,157,940.98			7,157,940.98
无锅炉蒸汽连硫技术开发与应用		2,856,782.92			2,856,782.92
合计	1,200,045.64	19,095,360.06			20,295,405.70

### (二十)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BCX公司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522,819,483.14		25,142,364.09	497,677,119.05
南非第一黄金收购Goliath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7,902,782.96		1,291,057.07	36,611,725.89
合计	560,722,266.10		26,433,421.16	534,288,844.94

注：BCX公司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及南非第一黄金收购Goliath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减少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1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摊销	194,064.75	1,616,466.45	470,007.32		1,340,523.8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1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技术服务费	187,925.10		138,524.94		49,400.16	
租赁公寓房装修费	126,242.40		28,930.55		97,311.85	
漆包车间地坪装饰工程	224,000.00		51,333.37		172,666.63	
拉丝车间地坪装饰工程		415,239.49	48,444.62		366,794.87	
KQG150 钻机改造		247,863.25	6,885.09		240,978.16	
合计	732,232.25	2,279,569.19	744,125.89		2,267,675.55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等	581,569,575.33	311,846,729.32
合计	581,569,575.33	311,846,729.32

##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7,326,310.71	109,581,814.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361,709.13	80,361,709.13
留抵增值税		145,136,824.29	124,292,073.18
上市发行费用			40,539,459.96
班罗高级票据	注1	338,811,242.92	
唐吉萨矿收入流项目	注2	386,584,390.14	
隆明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注3	319,646,821.76	95,763,897.60
贸易融资款	注4	526,072,764.51	546,374,341.62
班罗黄金远期销售	注5	256,527,797.20	
班罗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432,426,652.69
班罗公司的定期贷款			74,572,750.00
合计		2,190,467,860.66	1,503,912,699.02

注:

### 1. 班罗高级票据

(1)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班罗贰号及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 (RFW Banro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 ‘RFW 班罗’), 将持有的对班罗公司子公司那摩亚矿业公司的定期贷款和班罗公司票据 (‘旧票据’) 于交割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置换为 ‘新票据’, 即班罗公司高级担保票据。新票据票面利率 10%,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 利息季付。该项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1,308,605.1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38,811,242.92 元。

#### 2. 班罗唐吉萨矿收入流项目

2016 年 2 月, 本公司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向班罗公司子公司唐吉萨矿业公司支付收入流预付款项 67,500,000.00 美元, 用于获得唐吉萨矿山自 2016 年开始至未来一定年限矿山服务期限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的收益, 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收入流预付款项余额为 58,543,233.81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86,584,390.14 元。

#### 3. 隆明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2016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RFW Lonmin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 ‘RFW 隆明’) 向隆明公司的子公司西部铂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00,000.00 美元的预付款, 用于购买西部铂业有限公司尾矿处理厂项目投产开始后未来一定年限内一定比例的贵金属产量, 按照协议约定, 预付款分笔进行拨付, 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406,4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19,646,821.76 元。

#### 4. 贸易融资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白银国际”) 对香港鑫盛控股 (GHGC) 提供黄金贸易融资款 49,957,908.42 美元, 融资期限 3 年, 利率为年化 4%+三个月美元 LIBOR;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该项融资款折合人民币 329,892,052.46 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 白银国际与 Ipilan Nickel Corporation (“INC”) 签署预付款融资协议, 约定白银国际向 INC 提供融资款 2000 万美元, 约定的利率 4.2%+

三个月美元 LIBOR，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投资款余额为 19,709,045.6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0,146,712.05 元。

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 2016 年 7 月签署总额为 1000 万美元的粗金预付款融资协议，唐吉萨矿山向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美元，前提是白银国际可购买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日的唐吉萨矿山粗金产量约 50%。白银国际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支付第一笔对外贷款 5,000,000.00 美元，2016 年 9 月 1 日支付第二笔贷款 5,000,000.00 美元，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2018 年 9 月 1 日到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利率按 10%/年计算，2016 年 9 月 1 日起，利率按 11%/年计算，每年的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若在到期日前 90 天任何一方未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协议可自动延期 24 个月。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粗金贸易融资款金额 1,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034,000.00 元。

#### 5. 班罗黄金远期销售

(1) 2017 年 7 月 12 日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签署的总金额 600 万美元的黄金远期销售协议，唐吉萨矿山向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美元，前提是唐吉撒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日每月提供 792.132 盎司精金，共计 6,337.056 盎司精金。白银国际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支付对外贷款 600 万美元。该合约可提前终止，但是合约约定，如唐吉撒矿山希望提前终止此项协议，应支付当期相应未支付的精金及额外的赔偿以确保 19.54% 的内部收益率。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黄金远期销售合约金额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620,400.00 元。

(2) 2017 年 7 月 12 日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签署的总金额 2,000 万美元的黄金远期销售协议，那摩亚矿山向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格莱美西基金借款 2,000 万美元（白银国际提供 1,115.30 万美元，占 55.765%；格莱美西基金提供 884.70 万美元，占 44.235%），前提是那摩亚矿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日每月提供 1,743.622 盎司精金（白银国际 972.33 盎司），共计 6,337.056 盎司精金（白银国际 11,667.97 盎司）。白银国际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支付对外贷款 1,115.30 万美元。该合约可提前终止，但是合约约定，如那摩亚矿山希望提前终止此项协议，应支付当期相应未支付的精金及额外的赔偿以确保 15.00% 的

内部收益率。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黄金远期销售合约金额 1,115.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3,647,720.20 元。

(3) 本公司境外公司 RFW 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 (RFW Banro II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班罗贰号”，) 与那摩亚黄金远期控股有限公司 (Namoya Gold Forward Holdings LLC)、班罗公司 (Banro Corporation) 和班罗公司子公司那摩亚矿业公司 (Namoya Mining S.A.) 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订《黄金购销协议》，又称‘黄金远期销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班罗贰号向那摩亚矿业公司提供 22,500,000 美元的预付款用以补充矿山日常流动资金，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此项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21,694,835.5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259,677.00 元。

#### (二十四)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4,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631,356,404.98	2,707,614,659.70
信用借款	9,874,263,838.36	10,193,406,034.55
合计	13,999,620,243.34	12,901,020,694.25

#### (二十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提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824,714.99
合计		7,824,714.99

#### (二十六)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328,207,4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328,207,460.00

### (二十七) 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998,176.70	328,5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998,176.70	328,560,000.00

### (二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2,264,552,156.85	3,909,424,163.01

#### 应付账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8,557,367.82	10.98
甘肃乾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6,464.33	3.22
杰拉德公司	非关联方	34,299,094.07	1.51
嘉能可国际公司	非关联方	32,517,857.37	1.44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117,313.51	1.37
合计		158,587,976.64	18.52

### (二十九) 预收账款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809,983,258.16	463,792,351.57

#### 预收账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924,080.14	44.64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80,106.49	12.07
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63,272.60	5.46
上海君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78,042.28	3.16
塞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8,000.00	1.93
合计		1,217,213,501.51	67.25



### (三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6,341,078.07	1,522,607,988.22	1,513,854,196.84	155,094,869.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64,765.00	188,655,930.51	187,596,498.59	13,724,196.92
三、辞退福利				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合计	159,005,843.07	1,711,263,918.73	1,701,450,695.43	168,819,066.37

### (三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060,793.97	140,327,08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0,347.93	9,249,618.31
教育费附加	875,395.30	4,132,774.95
企业所得税	74,950,767.23	85,536,560.35
个人所得税	7,465,127.83	6,851,607.53
房产税	7,238.57	4,157.53
资源税	4,576,824.93	4,076,920.03
土地使用税	6,049,188.89	
印花税	1,034,767.06	1,327,36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9,520.61	2,755,043.60
车船使用税		17,865.60
其他	262,139.83	821.02
合计	184,532,112.15	254,279,815.65

### (三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96,299,025.17	34,049,798.97
企业债券利息	5,486,301.38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7,408,023.70	
企业债券利息		9,656,906.40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09,193,350.25	43,706,705.37

### (三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6,047,877,348.70	4,940,706,490.36

#### 其他应付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黄金租赁	非关联方	4,146,280,078.68	68.56
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权款	非关联方	725,075,600.00	11.99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3,625,600.00	5.85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非关联方	68,929,392.00	1.14
中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6,680.00	0.51
合计		4,615,482,709.60	88.04

### (三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4,750,000.00	1,007,632,533.3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424,750,000.00	1,007,632,533.34

### (三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499,112,561.39
合计	81,997,540.99	499,112,561.39

### (三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26,000,000.00	971,18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39,941,162.97
信用借款	6,676,913,882.00	3,011,943,213.64
合计	7,102,913,882.00	4,923,064,376.61

###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670,000.00	221,328,133.33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96,670,000.00	236,328,133.33

注：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成立了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资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亿元，其中实缴资本1.10亿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2015年9月28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与本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及红鹭资源签署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2.18亿元对红鹭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后红鹭资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49亿元，其中国开基金实缴出资额为2.18亿元，持股比例29.1%，白银有色认缴出资额5.31亿元，持股70.9%。经各方同意，国开基金对红鹭资源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1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白银有色对国开基金持有的股权予以回购或要求红鹭资源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国开基金收回对红鹭资源投资本金或要求白银有色和红鹭资源配合国开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红鹭资源。白银有色与红鹭资源承诺并保证：红鹭资源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在资金监管要求已得到全部满足时，红鹭资源可根据本合同运用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白银有色和红鹭资源承诺，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2.18亿元+国开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8年6月29日一次性收取或在3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国开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为2.18亿元，于2017年9月收回投资3,633.00万元。根据合同规

定的交易实质认定其为“名股实债”。

2.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9日，白银有色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长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基金拟给予白银长通投资扶持，白银长通同意接受投资基金投资扶持。约定投资基金以货币对白银长通进行债权投资，投资金额1500万元，货币资金利率在债权存续期间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10%，本次债权投资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 (三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稳定岗位补贴	5,799,571.32		5,799,571.32		政府补助
白银立中房屋拆迁		4,410,111.06		4,410,111.06	
合计	5,799,571.32	4,410,111.06	5,799,571.32	4,410,111.06	

### (三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环境重建准备金	58,814,972.97	15,559,080.01		74,374,052.98
诉讼事项	10,560,000.00			10,560,000.00
其他	24,550,169.01			24,550,169.01
合计	93,925,141.98	15,559,080.01		109,484,221.99

注：

1. 诉讼事项期末余额10,560,000.00元

2015年1月6日，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须弥山公司”)以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为由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诉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厂坝公司”)停止向柒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排除妨害、停止侵害并赔偿因排放尾矿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2000万元。2016年6月17日，陇南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陇南中院于2016年8月16日下达判决，判令厂坝公司承担1056万元，驳回须弥山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均向甘肃高院提起上诉，甘肃省高院于2016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了本案，于2017年2月下达(2016)甘民终456号《民事判决书》，驳

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2. 其他期末余额 24,550,169.01 元

其他期末余额 24,550,169.01 元，系计提的预计存货损失。基于子公司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小股东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原公司”）对内蒙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满及相关诉讼纠纷，金原公司股东屈咏文于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强行拖运走矿石共计约 131335 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该被拖走矿石的损失 2455.02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四十）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8,280,995.53	20,157,264.03	78,539,793.14	729,898,466.42	政府补助
合计	788,280,995.53	20,157,264.03	78,539,793.14	729,898,466.42	

**（四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收购子公司评估增值		
其他	209,412,679.91	216,489,230.05
小计	209,412,679.91	216,489,230.05

注：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第一黄金下属 NKGM 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折旧与税收折旧时间性差额。

**（四十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563,036,215.26	55,548,799,434.89
其他业务收入	506,864,509.72	400,803,715.52
合计	53,069,900,724.98	55,949,603,150.41
主营业务成本	50,826,808,651.31	54,145,203,430.23
其他业务成本	357,055,662.28	89,818,534.22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合计	51,183,864,313.59	54,235,021,964.45

####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04,269.24	-27,705,81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1,400.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704,269.24	-35,197,219.53

#### (四十四)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年1-11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资金	82,467,431.60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科学技术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48,5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名牌产品表彰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城财政扶持资金	1,026,506.01	与收益相关
责任书奖金	38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46,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875,490.69	与收益相关
收白银市财政局标准创新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2,7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返还	611,548.21	与收益相关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白银市政府关于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财政局转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财政局转2016年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首席专家工作室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代收代缴手续费	3,096.85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11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122,473.3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为新设立的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1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铁路专用线范围内铁路运输等	100,000,000	100.00		是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等	3,000,000	100.00		是
3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北京市房山区	销售矿产品及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是
4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机械设备制造等	6,000,000	100.00		是
5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建筑安装工程等	60,000,000	100.00		是
6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新疆富蕴县	铜井下开采等	10,000,000	100.00		是
7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萤石采选、销售及技术咨询	154,300,000	60.00		是
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上海市	贸易	50,000,000	100.00		是
9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有色金属加工	80,000,000	100.00		是
10	白银有色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20,000,000	100.00		是
11	白银有色铝型材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铝型材的加工	15,000,000	100.00		是
12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非金属材料的生产	10,000,000	100.00		是
13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工程监理	3,000,000	100.00		是
14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电线电缆的生产	100,000,000	100.00		是
1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陇南市成县	铅锌矿开采加工	25 亿元	70.00		是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1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离岸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世界各地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与贸易	1 美元	100.00		是
17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利马市耶稣玛利亚区	尾矿开发利用	100 万美元	51.00		是
18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	矿产资源投资、管理	20,000,000	50.00		是
19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境内外投融资业务	5,000 万港币	100.00		是
20	白银有色红鹰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甘肃白银市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531,088,600	100.00		是
21	白银有色红鹰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甘肃白银市	化工原材料销售	50,000,000	100.00		是
22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甘肃白银市	供水服务	107,238,600	100.00		是
23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甘肃兰州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	50.00		是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1	白银红鹰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公司	白银市白银区	氟系列产品销售	84,436,667.00	100.00		是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 3、在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华鹭铝业 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铝冶炼	49.00		权益法
班罗公司 (Banro Corporation)	境外联营企业	加拿大安大 略省多伦多 市	自然资源开 采	30.13		权益法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进行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期货，目的在于对主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进行保值。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月度审核，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短缺风险，既考虑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票据结算及黄金租赁等多种融

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计息借款有关。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有关。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于铜、锌、铅、金、银的价格波动，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影响。在本财务报告期间内，本公司运用期货工具等手段，以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2,250,000,000.00	32.27	32.27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兰州市	2,111,577,513.00	30.28	30.28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800,000,000.00	11.47	11.4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391,342,544.00	5.61	5.6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74,895,303.00	5.38	5.3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5,671,272.00	2.81	2.8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北京市	60,121,438.00	0.86	0.86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3,789,193.00	0.63	0.6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837,908.00	0.30	0.3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9,074,984.00	0.27	0.27
合计		6,214,844,429.00	89.13	89.13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白银市	铝产品冶炼及加工	52,924.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8961592-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白银市	经营化工产品	1,018.00	49.20	49.20	联营企业	57627132-1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物流业	3,300.00	22.40	22.40	联营企业	09539592-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股权投资		48.83	48.83	联营企业	91620000MA729XKN64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软件开发	5000.00	33.00	33.00	联营企业	91620100MA720T8YXY
班罗公司 (Banro Corporation)	境外联营企业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自然资源开采		30.13	30.13	联营企业	886969195R C0001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首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
CXGOLD 公司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
Yan 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延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三月资本有限公司	延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年度/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年1-11月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亿元	2016.6.15	2017.6.15	是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拆入资金					
二、拆出资金					
2017年1-11月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93,872.96	2017.5.24	2017.11.25	借出2,681,051.84美元
2017年1-11月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184,500.00	2017.5	2017.11.20	借出5,000,000.00美元

### 3. 关联方存贷业务

#### (1) 银行存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175,122,800.21	503,972,800.86	678,967,955.37	127,645.7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92.19	59,936,680.83	59,936,685.26	87.7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949,280.02			949,28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448,729,899.67	9,865,536,441.67	10,224,655,236.45	89,611,104.8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1-11月	中信期货公司	期货保证金	借	人民币	324,518,911.60	958,184,943.90	833,504,444.08	449,199,411.4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364,012.23	168.68		364,180.91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248,371.66	2,000,090.94	2,000,065.54	1,248,397.06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7年1-11月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7,854,556.24			7,854,556.24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9,723.93	4.53		9,728.4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433.91	0.33		3,434.24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1月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392,204.37	3,116,378.86	3,500,000.00	8,583.23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7,985,619.50	45,016.65	6,405,700.70	1,624,935.45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银行借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银行利息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1-1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借	人民币		9,243,750.00	9,243,75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或有事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15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以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为被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之诉,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立即支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垫付的资金109,998,080.30元,并承担迟延还款逾期罚息359,337.06元,共计人民币110,357,407.36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13年7月14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令陶慧君、罗利钢对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承担。

2012年12月初,江西地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利钢与上海红鹭公司洽谈了一笔“背靠背”阴极铜货物买卖贸易,即由江西地方公司向上海红鹭公司购买阴极铜,支付货款,再由上海红鹭公司向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同样数量的阴极铜,并支付货款,货物由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交付给江西地方公司。2012年12月28日,上海红鹭公司作为上述“背靠背”交易的中间商分别与江西地方公司和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购销合同》。随后上述三方陆续完成了该笔贸易的结算工作。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却以一份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签订也未见过的“贴现宝”协议及贴现申请为依据,要求上海红鹭公司偿还江西地方公司约1.1亿元的垫付资金。经本公司调查:(1)上海红鹭公司从未与江西地方公司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过其诉求所依据的“贴现宝”协议,也从未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提出过贴现申请;(2)该笔交易合同签订之前,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有一笔1.4亿贷款已经逾期三个多月;(3)江西地方公司与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分别是罗利钢和陶慧君,二人是夫妻关系;(4)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该笔交易货款被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扣划用于偿还逾期贷款。

2013年7月23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财产保全

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上海红鹭公司的相关财产。案件发生后，上海红鹭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2013年10月8日立案侦查。2014年3月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14-2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撤回对罗利钢、陶慧君的起诉。

在对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过程中，因罗利钢保证偿还债务，不让上海红鹭公司蒙受任何损失，上海市公安局为罗利钢办理了取保候审。

2014年5月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判决，江西地方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94,998,080.30元及相应利息，上海红鹭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红鹭公司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赣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16年3月17日，江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支付票款88,015,638.93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6年2月15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陶慧君、罗利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上海红鹭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已移送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年4月20日，江西高院作出（2016）赣民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涉及刑民交叉问题，涉案票据贴现事实活动涉嫌刑事犯罪，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对上海红鹭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应否予以支持取决于该行是否为涉案票据的合法票据权利人，该事实的认定有赖于刑事案件的审结，而目前刑事案件尚未审结，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6年9月27日，罗利钢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罗利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在本案的一、二审过程中，江西地方公司主动偿还民生银行3,490万元。其中，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2,990万元，陶琳琳代江西

地方公司偿还 500 万元。另有案外第三人某矿业公司主动出具了 1,000 万元的付款请求书，请求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高院恢复审理后，作出（2016）赣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 65,098,080.30 元（2）罗利钢、陶慧君对第一项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红鹭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3 月 15 日最高院下达了查封、扣押或冻结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价值 88,015,638.93 元的裁定，并于当日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所有的客户代码为 01257120 的在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账户为 221071 项下保证金 8,000.00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案发回重审后的二审庭审于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

2018 年 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终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赣民初 5 号民事判决；（2）江西省地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偿还所欠借款 59536969.19 元及利息；（3）罗利钢、陶慧娇君对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罗利钢、陶慧君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江西地方公司追偿；（4）驳回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鹭公司”）与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3 日，上海红鹭公司以上饶公司为被告向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26,604,482.71 元；（2）被告赔偿因其迟延返还货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210,443.62 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为 1,210,443.62 元）；（3）被告赔偿因其不能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6,421,953.15 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3月6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4年3月7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对上饶公司价值44,236,879.48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2014年3月26日，上海红鹭公司与上饶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调解书》，约定：“（1）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上海红鹭公司货款26,604,482.71元；（2）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因其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给上海红鹭公司造成的损失16,421,953.15元；（3）如上饶公司能够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抵扣税额可以从上述第二项中予以扣除；（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1,492.00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保全费5,000.00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上述调解书出具后，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2014年6月10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执行完毕。

### （三）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锡林浩特市锐威士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14日注销，债权债务由金原公司承担，以下简称“锐威公司”）与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签订《残矿回收合同》，锐威公司为内蒙公司的残矿回收工程提供凿岩爆破、挖掘运输等工程服务。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金原公司与内蒙公司因工程款结算事项发生纠纷。

2014年9月2日，内蒙公司以金原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844.00万元，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226.81万元。上述两项共计2,070.81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0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锡林郭勒盟中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4）锡中法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锡林浩特市锐威士

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原告内蒙任公司签订的《残矿回收合同》为无效合同，返还原告内蒙公司工程款 8,039,437.50 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赔偿原告内蒙公司经济损失 1,343,900.00 元。

内蒙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请求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内蒙公司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2,687,800.00 元。

内蒙古高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6 月 8 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6）内民终 137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锡林郭勒盟中院重审。2016 年 12 月 27 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签订合同无效；（2）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内蒙公司工程款 17,278,319.62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算）；（3）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内蒙公司运费损失 1,343,900.00 元。

金原公司不服，已向内蒙古高院提出上诉。后因金原公司未能在有效期间内缴纳诉讼费用，内蒙高院裁定本案按金原公司撤诉处理，原一审判决生效。

2017 年 7 月 21 日，内蒙公司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强制执行上述债权，2017 年 11 月 6 日，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内 2502 执行 171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金原公司履行上述债务，并冻结其财产。2017 年 11 月 8 日，该院向内蒙公司下达（2017）内 2502 执 17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内蒙公司协助冻结金原公司在内蒙公司 40% 股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 （四）金原公司诉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散诉讼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阿巴嘎旗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要求书》，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阿旗人民法院分别向内蒙公司和白银有色送达《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要求内蒙公司、白银有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庭应诉。

2015年9月14日，内蒙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5年12月2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130-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内蒙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就此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6年4月20日，锡盟中院作出（2016）内25民辖终1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16年9月13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17年9月阿旗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裁定继续中止审理本案。

（五）白银有色诉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原公司”）反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2年2月22日，公司子公司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因建设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农行白银西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亿元给内蒙公司，借款期限为3年。同时白银有色与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内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行白银西区支行随后依约向内蒙公司发放了1亿元人民币贷款。2012年5月4日，白银有色与金原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金原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内蒙公司40%股权质押给白银有色，作为对白银有色担保的反担保；处分质押物不足清偿的部分，白银有色有权就不足部分向金原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再行追偿，直到清偿完结金原公司担保范围内的债务。

内蒙公司1亿元固定资产借款期限届满时，内蒙公司偿还了250万元贷款，白银有色按照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的通知要求陆续履行了9750万元的保证责任。截至2016年8月12日，农行白银西区支行对内蒙公司1亿元借款本息已得到全部清偿。之后，白银有色要求金原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向白银有色偿还3900万元的债务，金原公司拒不履行该义务。白银有色于2017年2月16日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金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屈咏文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人民币3900万元给白银有色；并申请查封金原公司持有内蒙公司的40%股权。现锡盟中院已受理本案，并下达诉前保全裁定，查封了金原公司持有内蒙公司的40%股权。

2017年8月11日锡盟中院下达了一审判决：（1）被告金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30日内给付原告白银有色3900万元；（2）被告金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30日内给付原告白银有色律师代理费60万元；3. 驳回原告白银有色其他诉讼请求。

白银有色于2017年11月7日向锡盟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锡盟中院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2017）内25执349号《执行裁定书》。

### 十三、承诺事项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文博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由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敦煌文博公司10%的股权，敦煌文博公司系公司下属的参股公司。因敦煌文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0万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敦煌文博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签署为敦煌文博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关于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确认书》，公司收购平安信托持有的对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3.0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3,606.81万元。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

下简称“第一黄金”)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借款用于融资再安排,借款金额为20,000万美元,期限3年。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甘肃分行”)为第一黄金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国开行甘肃分行提供反担保。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一黄金与国开行甘肃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国开行甘肃分行为第一黄金所借的本金20,000万美元及利息、成本、费用等应付款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国开行甘肃分行签订《反担保合同(保证)》,就第一黄金偿付主合同项下保函担保金额、费用、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向国开行甘肃分行提供反担保。

(三)根据公司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黄金”)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5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非黄金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1.97亿元。其中,以现金对价支付为7.25亿元,其余部分以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

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持有第一黄金29.6%的股权。本公司本次收购目的为间接持有第一黄金29.6%的股权。

(四)北京时间2018年3月28日(加拿大时间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全资境外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aiy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白银国际”)及三级控股公司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RFW Banro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RFW班罗投资”)和二级RFW班罗投资贰号有限公司(RFW Banro II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RFW班罗贰号”)(以上三家合称“白银班罗投资组合”)参股的班罗公司(Banro Corporation)收到了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关于债务重组方案的批准，主要内容为：就班罗公司提出的债务重组方案，根据加拿大《公司债权人安排法案》第6章以及《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第192章规定，批准重组计划。

班罗公司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于班罗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30.13%预计上升到34.07%，仍为第二大股东，仍然保持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债务重组

### （三）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无资产置换

### （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7年9月27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67,29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9月27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2017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6,83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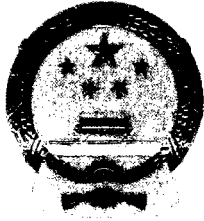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90,00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5日，该

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9,380,300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0,410,000 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





编号:00319344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晓斌(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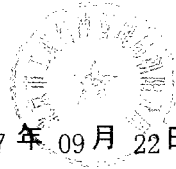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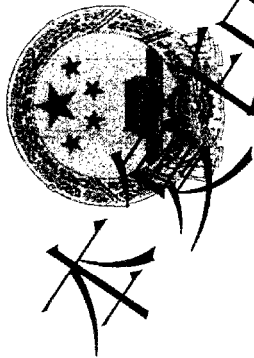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44980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附件



名称: 北京永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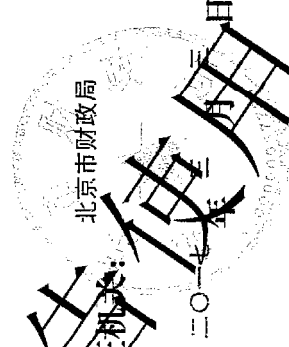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9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13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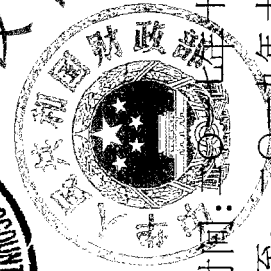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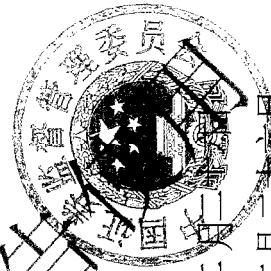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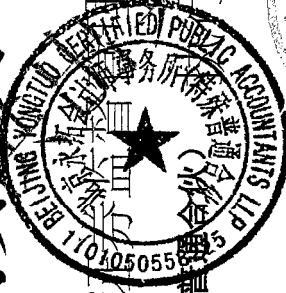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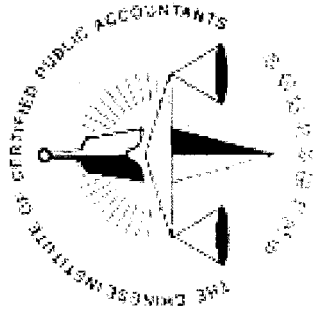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李博
Profession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7
Birth Date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01971051544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担任  
Agree the holder to undertake this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执业专用章

李博 120100581070  
2017年11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博  
同意担任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专用章  
转所专用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Grou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Grou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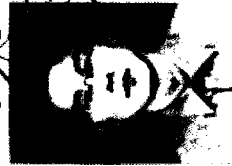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8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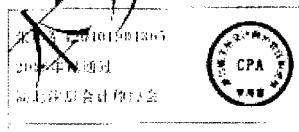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期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年军 1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期